

收文編號：1060000525

議案編號：1060209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26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送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「服務費用」之書面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秘書字第 10605005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有關中央研究院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用途部分「服務費用」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費委員鴻泰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院主計室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

院 長 廖 俊 智 請假

副院長 黃 進 興 代行

有關大院決議本院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用途部分「服務費用」科目預算金額 2,264,576 千元，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，且上一年度預算數 2,133,979 千元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說明：

105 年度「服務費用」科目預算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列係因：

- 一、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，預估 105 年中研院研究人員將能爭取更多計畫，故該項費用編列相對去年提高。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是中研院研究人員，依本身能力向科技部等政府機構申請補助或委託計畫，經補助或委託單位嚴格審議通過後，將執行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核撥至中研院。衡諸現況，本院 105 年至 11 月底所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之金額也符合此預期。中研院因執行此類計畫與補助或委託單位簽有合約，需依約定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新增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，因係新增計畫，需編列服務費用，故提升整體服務費用額度。此計畫是 105 年度政府政策額度計畫，乃中研院研究同仁配合政府政策所提出之研究計畫，業經行政院審議核准，中研院配合執行中。